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

泉鲤政教〔2023〕24号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结果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，区属各幼儿园：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幼儿园和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闽教发〔2018〕7号）和《鲤城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泉鲤政文〔2020〕57号），经泉州鲤城松柏幼儿园、泉州市鲤城新祥幼儿园申请，区教育局审核评估，并于2023年3月7日至3月13日进行拟认定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。现认定泉州鲤城松柏幼儿园、泉州市鲤城新祥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3年3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区政府张剑辉副区长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3年3月14日印发